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21] 0264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上市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阿特斯签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12月出具《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经贵局确认，阿特斯的辅导备案日期为2020年12月23日，公司自此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期。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于辅导备案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实施了一系列辅导工作。现就本辅导期辅导有关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阿特斯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摸底调查。针对摸底调查情况，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业人员进行访谈、召开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权属、关联方、“三会”运作与内部控制、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等情况。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开始实施辅导计划，对阿特斯及其子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具体的责任人和解决时间。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分别通过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阿特斯进行了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和《辅导协议》均得到了良好执行，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和阿特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魏先勇、陈恪舟、薛昊昕、王竹亭、王若钰、魏天、季凯、刘冰冰、季璟、徐殷韬、张博、郭雨晨，其中魏先勇为组长。本期辅导新增人员为陈恪舟、徐殷韬、张博、郭雨晨。2021年1月，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吴飞鸿因工作调整不再承担本项目辅导工作。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阿特斯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参与上市准备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

1、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XIAOHUA QU（瞿晓铨）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 2 | YAN ZHUANG（庄岩） | 董事、总经理 |
| 3 | GUANGCHUN ZHANG（张光春）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高林红 | 董事、财务总监 |
| 5 | LESLIE LI HSIEN CHANG（张立宪） | 董事 |
| 6 | 任亦樵 | 董事 |
| 7 | 李萍 | 独立董事 |
| 8 | YANG CHA（查扬） | 独立董事 |
| 9 | 杜玉扣 | 独立董事 |
| 10 | 曹俞 | 监事 |
| 11 | 俞春娥 | 监事 |
| 12 | 曹柏鹏 | 监事 |
| 13 | HAN BING ZHANG（张含冰） | 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 14 | 许晓明 | 董事会秘书 |

2、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 序号 | 参与方 |
|----|-----------------------------|
| 1 | Canadian Solar Inc.委派的代表 |
| 2 | Beta Metric Limited委派的代表 |
| 3 | 无锡元禾重元优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代表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研讨交流、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出具问题备忘录、现场咨询等方式，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并通过填写调查表、现场询问、网络搜索等手段对关联方进行核查。

辅导工作小组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重点了解了发行人自2018年起至今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发行人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性文件进行梳理和完善，梳理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申报会计师，协助发行人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梳理和完善。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保持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发行人遇到问题时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预想的效果。辅导对象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阿特斯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按照监管要求公告其接受辅导的事宜，并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总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情况说明 |
|--------------------------|--|
|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 |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 未发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现有章程规定的情形 |
|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 未发现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未有效执行的情形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 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勤勉尽责的情形 |
|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未发现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 |

| 项目 | 情况说明 |
|-----------------|--|
| 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中金公司和公司律师正在就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收集资料并进行调查,以对其重大性及公允性进行判断,同时,也在继续调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
|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并在逐步完善 |
| 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 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在逐步完善 |
| 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 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
|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 未发现重大诉讼和纠纷 |

2、股本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限内,阿特斯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3、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 辅导进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开展深入尽职调查工作,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深入交流。

(二) 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上一阶段主要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辅导机构结合对阿特斯摸底调查的情况,向公司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上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基本按照《辅导协议》完成。

(三) 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在辅导期间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控体系,完善了三会运作相关制度、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

2、公司的资质、证照正在陆续变更名称

公司的经营资质、商标、专利证书等权属文件、证照正在变更股份公司名称的程序中。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参加辅导，尽最大努力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工作，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各项工作。

总体而言，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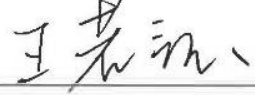
辅导项目组全体成员签名：



魏先勇


陈恪舟



薛昊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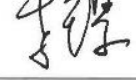

王竹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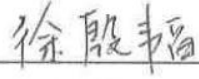

王若钰


魏天


季凯


刘冰冰


季璟


徐殷韬


张博


郭雨晨



2021年2月24日

附件：

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自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正式签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来，中金公司正式成为我公司的辅导机构。我认为，中金公司在本阶段内认真履行了协议的各项条款，并按照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对我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的现场辅导。辅导小组的工作勤勉尽责、重点突出，对我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均提出了积极可行的建设性意见。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通过本阶段的辅导对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等方面有了更为全面并且深入的了解。

综上所述，我认为中金公司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尽职尽责，有效的指导促进了我公司的规范运作。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